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年3月13日

馬總統於98年3月12日表示，政府將組專案小組重啟陳文成命案以及林宅血案的調查，讓真相呈現。本署奉法務部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旋於98年3月13日下午二時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代表舉行會議，研商成立「陳文成命案、林宅血案重啟調查專案小組」相關事宜。重要結論如下：

一、上述二案案發至今已近三十年，調查固有相當難度，但檢察、調查、警察機關仍應竭盡所能，排除萬難，重啟調查，還原事實真相。

二、成立檢察、調查、警察機關聯合專案小組。

(一) 專案小組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。

(二) 工作小組：專案小組下設置「工作小組」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統合調查事宜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和村、游明仁檢察官分別負責督導陳文成命案、林宅血案之調查工作。並請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人員參加。

(三) 執行小組：各檢察、調查、警察機關視內部需要成立。

三、請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會後一星期內，就所承辦之案件提供下列資料，派員親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彙

整後，擇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

(一) 工作大事記：將案發迄至目前，調查案件過程中進行之偵查作為及發生大事之時間、事件內容列表。陳文成命案、林宅血案一案一表。

(二) 證據清單：包括證據項目、證據處理情形、證據保管處所。

(三) 多年來死者家屬、外界對案件之質疑點，詳列「問題」及「處理情形」，以供日後分析及逐項檢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及執行小組自即日起，應即展開調查工作，就先前調查、查訪、現場圖及鑑定所得，全面檢視，詳加比對，尋求突破，並依現代法醫學之觀點，審視有無其他可疑之處，以供後續之調查。

五、專案小組預計於今年六月底前，儘速對外公布初步檢討報告。